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 10:00 在公司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宜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临 2024-045）。

三、关于 2024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号：临 2024-043）。

四、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

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议案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